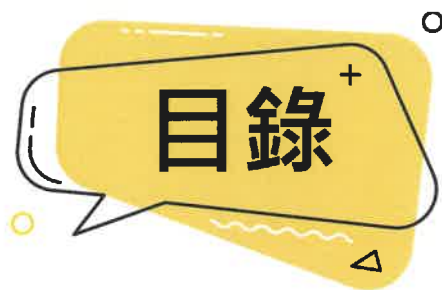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清潔隊業務防貪指引

2025





壹、前言	1
貳、清潔隊員身分定位	2
參、常見違法型態及相關法條	3
肆、主要風險案例與防範措施	5
案例 1：利用空白收據填寫不實內容申請核銷及侵占 公務上持有財物	5
案例 2：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財物	11
案例 3：違規指派人員清運廢棄物	13
案例 4：擅查個資及偽造亂丟菸蒂罰單	14
伍、空白收據 Q&A	18
問題 1：如果遇有店家只給空白收據，請同仁自己填 寫內容的情形，若無涉及虛報費用，也會有 刑責嗎？	18
問題 2：空白收據填報，假設沒有涉及虛報費用，但 是卻調整了單價和數量，是否可能涉及登載 不實、偽造文書？	18
陸、結語	19
※附錄	20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關切事件及其他廉政 倫理事件登錄表	20
廉政諮詢管道	21

壹、前言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本局」）清潔區隊業務內容多與民眾生活高度相關，性質多元且複雜，包含垃圾收運、資源回收、廚餘回收、道路清掃、側溝清理、髒亂點清除、大型傢俱清運、消毒、小廣告清除、綠美化、彈簧床拆解及其他環保相關工作等，清潔區隊業務關乎到行政區域內各個地方的環境整潔，也是民眾最在意的項目之一。

近年來清潔區隊有詐領款項、侵占公物或回收變賣款、偽造收據挪用公款及清運事業廢棄物圖利廠商等新聞頻發，除清潔隊員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外，亦影響機關聲譽。本局清潔隊員人數眾多，約有 2,000 餘人，且幅員遼闊，致人員管理不易，為使清潔隊員樹立正確的廉政法紀觀念及防止執行勤務過程中出現不當行為，必須在制度上建立足夠之防貪措施，本《防貪指引》旨在為清潔區隊管理提供簡便實用指引與防貪措施。

本局基於保護及愛護清潔區隊同仁，藉由編撰本廉政防貪指引，探討各種業務可能發生之違失型態與因應作法，提供業管單位人員參考，避免因執行職務時遭陷不當廉政風險中，本《防貪指引》之使用者可因應機關組織、可用資源、工作需要及所面對的風險，適時採用各項防貪作為減少弊端發生，以發揮積極興利防弊功能，消弭不法於無形，期能有效提昇本局廉潔形象，落實「清廉勤政」之廉能施政目標。

貳、清潔隊員身分定位

一、清潔隊員：

依目前政府機關組織編制，清潔隊員除通過國家考試進用之公務人員外，尚有以勞工身分進用之基層清潔隊員。依目前實務上見解，一般純粹擔任勞動工作的清潔隊員似非謂公務員，惟少數兼辦行政業務之清潔隊員因涉及公權力之准駁，仍會被視為廣義的公務員。

二、刑法公務員定義：

依據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因此公務員分為下列三種：

(一) 身分公務員

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學理上稱為「身分公務員」，其服務任職之由來，無論係依考試、或經選舉、或經聘用、僱用，均無不可，且不以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為限，只要符合前述規定皆屬刑法上公務員。

(二) 授權公務員

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

限」者(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此等人員，雖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行政機關的人員，惟法令上特別規定將涉及公權力的公共事務處理權限，直接交由特定團體的成員為之，而使其享有法定的職務權限。

(三) 委託公務員

指「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清潔隊業務防貪指引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

參、常見違法型態及相關法條

本局清潔區隊涉及處理業務與民眾息息相關且包羅萬象，又常接獲民意代表關切，承受壓力不言而喻。惟區隊人員眾多，且背景學經歷差異頗巨，管理方式除了制式規定外，往往顧及因材施教及適性教導，

常見清潔區隊業務違失，主要有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侵占公有財物、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財物罪、行使偽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利用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等。歸納實務上常見的違失型態、違失行為及不法態樣與觸犯法條詳如下表 1 及表 2 所示。

表 1 清潔區隊業務常見違失型態與違失行為

違失型態	違失行為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提供不實收據(發票)請款。
行使偽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	利用空白收據填寫不實內容申請核銷。 偽造舉發通知書
侵占公有財物	侵占職務上經手之財物

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財物罪	自行轉送未繳回之資源回收物予他人
利用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	擅查他人個資

表 2 不法態樣與觸犯法條

不法態樣	觸犯法條
偽造公文書罪	刑法第 210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文書罪	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侵占公有財物罪	刑法第 336 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財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肆、主要風險案例與防範措施

本指引針對上述犯罪型態及手法等案例類別，進一步探討分析弊端風險與防制建議作為，針對清潔區隊業務可能出現之貪污漏洞，提出叮嚀適時採取相應之預防措施堵塞漏洞如下案例。

案例 1：利用空白收據填寫不實內容申請核銷及侵占公務上持有財物

➤ 案例概述¹

佩佩豬為 A 市環保局清潔隊隊員，負責內勤行政會計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經辦各項經費核銷，自民國 102 年起至 108

¹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

年間涉犯下列違失行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以虛偽收據申請核銷

未實際向商家購買商品，委請不知情之人偽刻商家之免用統一發票章及負責人章，接續在空白收據上虛偽填載日期、品名、金額等不實事項，並未得同意或授權，即蓋印商店之免用統一發票章及負責人章，以此法製作不實收據，復將該等不實收據黏貼於職務上所掌之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申請核銷，致環保局承辦會計公務員如數核銷撥款而有領得 40 餘萬元等情，構成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又行使偽造不實收據核銷部分，均係利用其經辦會計之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所為數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犯行，同時觸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侵占公有財物罪

利用職務上保管獎勵金採購之萊爾富超商禮券（105 年至 107 年），卻將發放後剩餘禮券予以侵占入己，影響環保局對於公款核銷之正確性與獎勵金正確、妥善之運用及執行獎勵金正確、妥善之運用及執行。

佩佩豬負責清潔隊費用核銷業務，本應廉潔自持並忠實辦理其職務，竟未能恪遵法令規定，反利用職務上機會為本案犯行，所為顯不可取。後經法院判決，佩佩豬犯利

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 7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又犯侵占公務上持有財物罪，共 3 罪，各處 1 年 6 月。

➤ 風險分析

一、承辦人員未廉潔自持

本案人員負責清潔隊費用核銷業務，本應廉潔自持並忠實辦理其職務，竟未能恪遵法令規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為本案犯行，所為顯不可取，嚴重影響機關廉能及信譽。

二、內部控制漏洞

未落實內控及審查機制，導致單位內部無法有效地應對風險，因而發生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侵占公務上持有財物等問題。

三、收據登載不確實

收據作為金流追蹤之依據，應依實際情形於收款當下開立，不容塗改補寫，尤其日期空白易孳生現金挪用風險。

四、辦理易滋生弊端業務人員久任之潛藏風險

滋生弊端業務人員久任一職，若無定期檢討人員之適任，易滋生廉政風險。

➤ 防範措施

一、收據應由店家自行填載

收據應由店家自行填寫，才不易衍生爭議，也不會涉及詐欺罪與偽造文書的問題。假使使用空白收據浮報，可能涉犯詐欺罪及偽造文書罪；如果隨意更改內容（數量、品名、金額），可能涉及偽造文書罪。

空白收據易引人犯罪，務必請店家自行填寫。如果同仁自行填寫空白收據，即使沒有詐欺意圖，但「不小心」寫錯品名、數量，也可能會有偽造文書的問題，不可不慎。

二、落實審查機制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應落實內控機制並逐級審核，避免採購或核銷人員偽變造收據及收支登記簿，致詐領財物之弊端發生。

三、落實職務輪調

為降低風險，建議針對易滋生風險業務人員，於任職滿一定年限後，應落實職務輪調。

四、建立承辦採購人員風險控管措施

單位主管應慎選操守廉潔人員辦理採購案件，並切實辦理所屬人員之品德言行考核，針對具體個案或風險事證，掌握風紀顧慮之人員、類型、事件及處理狀況，並不定期就新發生弊端個案動態，以掌握弊失風險，遇有業務及風紀操守顧慮之人員，應簽報採取防處作為，做好風險管控工作，以減少弊端發生。

五、強化禮券發放內控機制

建立內部控制，確保禮券的發放程序合法、安全，並保護同仁及機關權益。內控重點包括：禮券的購買流程、發放記錄、申請核銷等。

禮券採購流程：

(一) 應制定禮券購買的授權流程，例如由指定人

員負責採購，並需經過主管核准，購買時應取得合法憑證，例如發票、收據等，以供入帳之用。

(二) 禮券的發放記錄：

禮券係屬機關財物，發放禮券時，應製作發放清冊，記錄發放對象、禮券種類、金額等。應妥善保管發放紀錄，以便日後查核。

(三) 申請核銷：依機關內部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核銷。

➤ 經費結報常見疑義 Q&A

機關購買禮品（券）辦理經費結報，是否須檢附獲贈人員名單？又如購買數量與發放數量有落差時，可否以購買數量報支？

一、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2 點及第 16 點規定略以，支出憑證指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表單或其他可資證明書據；採購案於經費結報時，除應檢附支出憑證外，應檢附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無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應由驗收人員於支出憑證或原始憑證黏存單上簽名。爰機關承辦單位依簽准預估數量購買禮品（券），在已取得廠商開立之收據、發票或其他可資證明書據等支出憑證，並完成驗收之情形下，其經費結報自可就其所購買禮品（券）數量辦理經費核銷，無須檢附獲贈人員名單。

二、另基於所購買禮品（券）係有價財物，機關宜就其支領、發放及保管等事宜建立妥善管控機制，至所發放剩餘之禮品（券），則依各機關所定管控機制妥善存管。

資料來源：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12.1 主會財字第 1121500937A 號函及 113.12.17 主會財字第 1131501066 號函)

➤ **對應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案例 2：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財物

➤ 案例概述²

B 市環保局清潔隊員阿明及阿勇擔任資源回收車隨車人員及駕駛，負責收運家戶資源回收物，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而 B 市環保局為解決資源回收物細分類問題，將資源回收物委託環保公司收運、分類清除及變賣，定期支付資源回收物變賣所得予 B 市環保局，所以阿明及阿勇 2 人沿線所收集家戶產出的資源回收物，是屬於 B 市環保局清潔隊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

阿明某日遇見舊時鄰居阿玉嬪，因阿玉嬪年事已高仍從事拾荒回收維生，一時心生同情，所以與資源回收車駕駛阿勇，將沿線收集家戶產出之資源回收物的其中一部分，載運至非資源回收車沿線停置的地點，並交給阿玉嬪撿拾變賣，換取微薄金錢。

阿明和阿勇明知上情違反規定，仍自 104 年 2 月至 104 年 7 月間共計 10 餘次，將資源回收物交給阿玉嬪變賣，每次得款約新臺幣(下同)2、3 百元，總計得款 2、3 千元，全數由阿玉嬪取得。因二人所為遭人檢舉，經檢廉查辦後自白並坦承犯行，全案由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法院判決略以，該 2 名清潔隊員論以共同正犯，且本案清潔隊員為刑法上的

²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90 號判決。

公務員，故該行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共同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財物罪。

➤ 風險分析

一、本案資源回收車隨車人員阿明，法治觀念薄弱，將清潔隊管領物與自己管領物的界限認知不清，行為涉及違法卻不自知。

二、本案資源回收車駕駛阿勇明知違反規定，卻默示同意、不予規勸，不諳法律之嚴重性，未能及時防止違失風險。

➤ 防範措施

加強基層人員法治教育訓練，讓清潔隊員瞭解自己身分，明白違規嚴重性。

➤ 叮嚀事項

不論公用財物或非公用私有財物，只要竊取或侵占，如有私自挪用行為，不論挪用時間長短，或以不知法律為藉口，變賣款項沒有進到口袋，都是有法律責任的，在政府部門服務要注意相關法律規範，這不但可以保障自己權益不受侵害，更得以避免不慎觸法而受到法律裁罰。（「侵占/竊取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財物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沒拿到也要處罰（同條第 2 項）」）

➤ 對應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財物罪）。

案例 3：違規指派人員清運廢棄物

➤ 案例概述³

小叮噹科技有限公司為營業場所，因歇業進行室內裝潢拆除工程產生一般廢棄物，但申請資格及清運量不符 C 市環保局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清理原則之規定，應委託廢棄物處理機構載送至指定場所處理，但負責人大雄卻透過友人小夫向清潔隊班長阿武請求幫忙收運清除。

清潔隊班長阿武不查，未注意業者未符合上開清理原則之規定，基於職權指派區隊隊員駕駛抓斗車及資源回收車，協助小叮噹科技有限公司清運拆除裝潢廢棄物及回收物，免除該公司應支付拆除工程產出廢棄物之清運處理費用，其作法顯已違反 C 市環保局規定勞工工作規則，經該局予以記過處分。

➤ 風險分析：

- 一、清潔隊班長負有派工職權，應注意指派事項是否涉及違規、違法等情事。
- 二、清潔隊員應熟悉相關勤務規定，加強執行勤務時之判斷力，遇有爭議或可能涉及違規事項時，應主動向上級反映，避免違反規定。

➤ 防範措施

一、落實車輛使用管理

清潔隊員駕駛清潔車輛外出執行勤務時，應落實車輛調派使用登記制度，且非例行性清運路線所收運

³實務案例改編。

回來的廢棄物於進場時應初步檢視是否為一般廢棄物，以利管理。

三、加強清潔隊員廉政教育宣導

加強基層人員法治教育訓練，以過往相關判決案例讓清潔隊員瞭解自己為廣義公務員身分，明白違規嚴重性，並加強相關規定宣導。

➤ 對應規範

C 市環保局勞工工作規則。

案例 4：擅查個資及偽造亂丟菸蒂罰單

➤ 案例概述⁴

甲係 D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之巡查員，對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違規行為，有稽查、勸導及告發之權限，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因認其女性友人與丙有來往，為查知丙之婚姻狀況，明知非因公務不得查詢民眾車籍、戶役政等資料，且此等資料之相關記載均涉及個人隱私，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所規範之個人資料，不得任意非法蒐集、處理、利用，竟意圖損害丙之利益，假借其職務上得以查詢個人資料之機會，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於某日，取得丙名下車輛照片後，以舉發亂丟菸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不實事實為由，將該車輛照片提供不知

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審訴字第 119 號刑事判決。

情之同事小吳，再由小吳轉由不知情的車籍查詢專責人員阿麗，以此方式取得車主丙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後，偽造亂丟菸蒂舉發通知單，且在被舉發人簽章及陳述意見欄偽造「丙」之簽名，表示丙已收受該舉發通知書且無意見陳述，再將不實登載之舉發通知書交付不知情的小吳，請小吳協助查詢丙之戶籍資料，小吳遂將查得的丙戶籍資料交付甲，甲藉此蒐集丙的個人資料供己利用。

甲的行為足以生損害於丙及D市政府環保局對於個人資料查詢及舉發通知書管理之正確性。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甲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利用不知情之專責查詢人員阿麗、小吳依其等職務先後查得丙的車籍、戶役政資料，自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而甲查詢、列印及據以填載上開舉發通知書之行為，則分別該當蒐集、處理、利用之行為。

又甲為上開蒐集、處理、利用之時既非為執行違規行為稽查、勸導及告發之職權，而係為自己私人之目的，顯然並非屬依法行使公權力之公務機關，而已經逾越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特定目的。

另甲於舉發通知書之「被舉發人簽章及陳述意見欄」偽簽「丙」姓名，係表示「丙」本人已收到該通知書及陳述意見書之意思，應屬刑法第210條規定之私文書。

甲所為，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同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犯同法第 44 條、第 41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甲基於查詢丙個人資料之單一目的，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偽造私文書、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 3 罪，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斷；甲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 風險分析

- 一、法治觀念薄弱，因自己私人目的利用職務上機會，擅自蒐集、處理、利用他人個資。
- 二、隊員不諳法律規定，大多自認為屬於勞動性質之勞工，並非公務員範疇，而無意識到其違法行為仍可能構成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防範措施

一、實施廉政宣導與法治教育

強化機關人員之廉政法紀教育及本職學能，避免因不諳法令而發生違法違失情事；並健全相關法制及內控措施，以降低廉政風險。清潔隊員屬於刑法上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身分公務員，透過定期辦理法治教育課程強化隊員法治觀念，並藉由實務上發生之案例警惕

隊員，一時思慮未周所生之貪念或投機取巧，除了可能失去工作外，更須承擔刑事責任，得不償失。

二、遵守公務資訊查詢規範

公務員執行職務查詢相關資訊應遵守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不得假借公務之機會，為有利於自身或他人之需要，濫用查詢權限，否則可能涉及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嫌，另有遭民眾民事求償之虞，務必謹慎為之。

➤ 對應規範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伍、空白收據 Q&A

問題 1：

如果遇有店家只給空白收據，請同仁自己填寫內容的情形，若無涉及虛報費用，也會有刑責嗎？

收據由店家自行填寫，比較合於常情，只是有些店家很忙，店家把空白收據交給同仁自行填寫，是授權如實填寫，不能虛報。

譬如買 100 個便當，每個便當 100 元，總價就要寫 1 萬元，而不是寫 200 個便當，請領 2 萬元，這樣就會追究偽造文書的責任。因為店家並未授權可填寫 200 個便當 2 萬元。

此外，也要特別注意利用擦擦筆填寫收據的偽造文書案例，擦擦筆寫了之後可以擦拭掉，可能會涉及數量或經費浮報，這種行為也會構成偽造或變造。所以，重要的關鍵是在「實報實銷」，如實記載。

問題 2：

空白收據填報，假設沒有涉及虛報費用，但是卻調整了單價和數量，是否可能涉及登載不實、偽造文書？

以下區分 2 種情形說明：

- (1) 如果虛報，將 1 萬元寫成 2 萬元，那就是虛報詐領 1 萬元，就會涉及詐欺罪與偽造文書罪。
- (2) 如果總金額不變，表示無詐領的意思，但更改內

容，就會有偽造文書的問題。譬如便當店賣便當，結果收據寫了餐盒或是點心下午茶、咖啡、飲料等品名，與店家販售的項目不吻合，也會有偽造文書的問題。

➤ **叮嚀事項：**

空白收據容易引人犯罪，同仁應請店家自行填寫，由店家填寫，才不會衍生問題，如果同仁自行填寫，不小心寫錯或是品名寫不對，也就可能涉及偽造文書的問題，要謹慎小心。

陸、結語

清潔隊員大多數業務為負責地方上清潔事務，非單純之勞工，因此清潔隊人員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係屬刑法上之公務員，清潔隊員如因不諳法律及一時之貪圖小利涉犯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遭處刑責，將得不償失。本次防貪指引，除表述個案違失情形並剖析通案程序不宜之處，亦期許透過相關指引進行清潔環保教育訓練，杜絕有類似弊端發生之機會，提升清潔隊同仁廉潔意識，共創廉能公務環境。

※附 錄

臺南市政府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關切事件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公務員	服務機關(構)/單位	職稱	官等	姓名
			職等	
相關人	服務機關(構)	職稱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事件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法令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營業規章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契約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受贈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飲宴應酬 <input type="checkbox"/> 請託關說 <input type="checkbox"/> 關切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事件內容大要	(敘明事件內容，包括請託關說日期、地點、方式、具體請求內容、請託關說者與事件關係人之關係等。)			
處理情形與建議				
備註				
簽報程序	登錄單位	政風單位	核閱	

廉政諮詢管道

法務部廉政署

- ✚ 全球資訊網：www.aac.moj.gov.tw
- ✚ 廉政專線：0800-286-586
- ✚ 廉政傳真：(02)2381-1234
- ✚ 廉政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 ✚ 機關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 ✚ 全球資訊網：<https://web.tainan.gov.tw/ethics/>
- ✚ 廉政專線：(06)298-2742
- ✚ 廉政傳真：(06)298-2746
- ✚ 廉政電子郵件信箱：2982742@mail.tainan.gov.tw
- ✚ 機關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1樓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 ✚ 全球資訊網：
<https://web.tainan.gov.tw/epb/cl.aspx?n=16178>
- ✚ 廉政專線：(06)260-5673
- ✚ 廉政傳真：(06)268-4489
- ✚ 廉政電子郵件信箱：cep700@mail.tnepb.gov.tw
- ✚ 機關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